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林军、简伟、吕占民、张敏现场出席；董事周剑萍、靳其润，独立董事李晓龙、刘红现、黑永刚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军主持，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修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6名，关联董事林军、周剑萍、靳其润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上述报告进行修订，上述报告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等未发生变化。《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了《关于修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6名，关联董事林军、周剑萍、靳其润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上述报告进行修订，上述报告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等未发生变化。《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截止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更新稿）》（公告编号：2025-03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0Z0174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2020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22,878,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人民币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51,000.00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人民币1,132,075.47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101,818,924.53元。该股款由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汇入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友谊路支行开设的88202000070460001316和88202000070460001308账号内。扣除本次发行累计发生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278,305.03元后，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672,694.97元，其中计入股本22,878,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94,694.97元。

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投资者认购准油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0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额	账户状态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8202000070460001316	0.00	2020年9月18日已销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8202000070460001308	0.00	2020年9月18日已销户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672,694.97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98,672,694.97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7.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6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年			9,867.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997.35	997.35	5,000.00	997.35	997.35	0.00	不适用
2	偿还有息借款	偿还有息借款	10,000.00	8,869.92	8,869.92	10,000.00	8,869.92	8,869.92	0.00	不适用
合计			15,000.00	9,867.27	9,867.27	15,000.00	9,867.27	9,867.27	0.0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4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起，对通过红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红塔证券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红塔证券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9月29日起，结束时间以红塔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红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红塔证券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5）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红塔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红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6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地块和房屋等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配合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简称“浦东机场四期”），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航空”）拟分别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由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征收公司及上海航空位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机务维修区的地块和房屋等资产。

● 本次交易为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配合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公司及上海航空拟分别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由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征收公司及上海航空位于浦东国际机场机务维修区地块的房屋，并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次被征收的公司及上海航空的地块和房屋等资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飞翱路126、128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飞翱路100号。经多次协商，近日，公司及上海航空分别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浦府房征决字[2024]第011号-02、浦府房征决字[2024]第011号-03），就征收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补偿金额分别为780,653,605元和501,664,203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政府征收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飞翱路126、128号的工厂、仓库堆栈　飞翻路100号1幢的站场码头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282,317,808（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06,708,619（元）（以2025年6月30日账面净值计算）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不适用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协议成立生效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安排，分2次，每次按总补偿款的50%向公司和上海航空支付款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423U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5号楼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次征收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和上海航空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房屋土地为公司及上海航空持有的位于浦东国际机场机务维修区地块的房屋等资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被征收资产一（标的资产一）：

所有权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飞翱路126、128号

证载建筑面积：65,364.70平方米；证外建筑面积868.15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65,347.00平方米

被征收资产二（标的资产二）：

所有权人：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飞翱路100号

证载建筑面积：31,575.24平方米；证外建筑面积1,209.37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75,050.24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被征收资产一所有权人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征收资产二所有权人为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被征收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飞翱路126、128号的工厂、仓库堆栈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425,357,894.92	425,357,894.9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26,975,295.42	233,071,416.70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198,382,599.50	192,286,478.22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飞翻路100号1幢的站场码头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339,937,049.57	339,937,049.5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21,532,936.42	125,514,908.72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18,404,113.15	214,422,140.85

注：标的资产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包含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上海国众联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及上海航空涉及征收补偿范围为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绿化苗木价值及机器设备、物资，参考评估结果，并增加相关搬迁补偿、奖励等项目，补偿金额分别为780,653,605元和501,664,203元。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飞翱路126、128号的工厂、仓库堆栈
评估方法	□市场法 □收益法 □成本法（重置成本法） □其他
评估结论	□采用评估结果 □未采用评估结果 □不适用
采用评估结果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重要评估假设及其合理性、适用性	产权证明齐全，具有合法性；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绿化苗木等资产状况良好，具有持续使用的可能性。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增值[illegible]，增值率[illegible]%，主要原因：[illegible]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国众联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飞翻路100号1幢的站场码头
评估方法	□市场法 □收益法 □成本法（重置成本法） □其他
评估结论	□采用评估结果 □未采用评估结果 □不适用
采用评估结果的说明（如适用）	产权证明齐全，具有合法性；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绿化苗木等资产状况良好，具有持续使用的可能性。
重要评估假设及其合理性、适用性	产权证明齐全，具有合法性；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绿化苗木等资产状况良好，具有持续使用的可能性。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增值[illegible]，增值率[illegible]%，主要原因：[illegible]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国众联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

五、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资产征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被征收人：公司、上海航空。

（二）被征收资产情况

1.公司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8）第052181号、坐落于飞翱路126、128号的工厂、仓库堆栈；

2.上海航空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1）第012336号、坐落于飞翻路100号1幢的站场码头。

（三）补偿方式和款项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货币方式分别补偿公司及上海航空780,653,605元和501,664,203元。

（四）款项支付

协议成立生效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安排，分2次、每次按总补偿款的50%向公司和上海航空支付款项。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收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实施，公司及上海航空将对原有地块人员和设备做出相应转移安排，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及上海航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征收补偿由相关方协商确定，补偿评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委托评估公司实施评估，由公司及上海航空选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府提供的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报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征收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因产权转移及补偿款项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征收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的补偿款数额及收入确认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编号：临 2025-06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林木顺（或其控制的企业）签借款合同，向关联方（或其控制的企业）借款不超过7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3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 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关联人林木顺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借款不超过7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借款的具体事项。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二）之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林木顺为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海南伯程已披露收购上市公司25.0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6.3.3条的规定属于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木顺

成立日期：2025年4月15日

经营期限：长期

出资额：2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GUAM59U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C座26层大谷国际园区C2610房039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借款合同内容

1、甲方（出借人）：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乙方（借款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75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所借资金应专项用于乙方日常经营。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壹 年，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实际放款日为甲方将借款资金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之当日。

5、借款利息：借款利息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年支付，于借款本金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随本金共同一次性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的议案》，认为：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林木顺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借款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的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10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6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5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7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79元/股）的80%（即3.83元/股）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如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0月27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10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作为“精工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2,981.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583.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